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主要交易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
萬順工業大廈
額外單位
及
延期寄發通函之
聯合公告

第二輪收購事項

盈信董事會及安保控股董事會欣然聯合宣佈，除第一輪收購事項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第二輪賣方及物業代理訂立該等第二輪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該等第二輪賣方同意出售該等第二輪物業，第二輪代價為 180,0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內容有關買方在第一輪收購事項中收購該等第一輪物業的前次聯合公告。第一輪收購事項及第二輪收購事項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收購萬順工業大廈之單位構成一連串交易。因此，第一輪收購事項及第二輪收購事項被視為有關連並應按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並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於合併計算時，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之交易分別構成盈信及安保控股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盈信及安保控股各自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盈信之股東及安保控股之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涉及重大利益。因此，假使盈信及安保控股分別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之交易，亦概無盈信之股東或安保控股之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可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盈信已向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包括 Winhale、名成國際及魏先生，彼等於本聯合公告之日，合共持有相當於已發行盈信股份之約 64.17%）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之交易。另一方面，Profit Chain（安保控股之控股股東，其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持有相當於已發行安保控股股份之 75%）已向安保控股發出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之交易的書面批准。因此，盈信及安保控股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之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延期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的時間預備盈信及安保控股各自之通函須予載述之資料，盈信及安保控股已分別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之規定，並延長各自之通函寄發的時限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該等第一輪臨時協議、該等第一輪正式協議、該等第二輪臨時協議及該等第二輪正式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盈信及安保控股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盈信及安保控股之相關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茲提述盈信及安保控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內容有關買方在第一輪收購事項中收購該等第一輪物業之聯合公告（「前次聯合公告」）。除本聯合公告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內所用詞彙與前次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買方（為一間安保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盈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第一輪賣方及物業代理訂立該等第一輪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該等第一輪賣方同意出售該等第一輪物業。第一輪代價為 438,600,000 港元。截止本聯合公告日，買方已與該等第一輪賣方（除賣方 A、賣方 B、賣方 D 及賣方 G 外）訂立該等第一輪正式協議，當中的主要條款（包括先決條件）與前次聯合公告中所披露的該等第一輪臨時協議所載的一致。

盈信董事會及安保控股董事會欣然聯合宣佈，除第一輪收購事項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第二輪賣方及物業代理訂立該等第二輪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該等第二輪賣方同意出售位於萬順工業大廈之該等第二輪物業。第二輪代價為 180,000,000 港元。

該等第二輪臨時協議

該等第二輪臨時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該等第二輪賣方；及
(3) 物業代理

據盈信及安保控股各自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第二輪賣方、物業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輪收購事項之主體

根據該等第二輪臨時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第二輪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第二輪物業的權益。該等第二輪物業為位於萬順工業大廈之地面層、4樓A室及7樓B室。

根據該等第二輪賣方提供的資料，萬順工業大廈4樓A室目前正出租予一名獨立於盈信及安保控股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作工業用途，以收取每月租金收入40,000港元，相關租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另外，該等第二輪物業之餘下單位現時並無出租。

該等第二輪物業乃按「現狀」基準售予買方。該等第二輪物業聯同該等第一輪物業之估值報告全文將由一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並載入將分別寄發予各盈信股東及安保控股股東之通函內。

根據該等第二輪臨時協議，訂約方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就第二輪收購事項簽訂該等第二輪正式協議。

第二輪代價

第二輪代價為18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1. 第一期按金共9,000,000港元（相當於第二輪代價之5%）已於該等第二輪臨時協議簽訂時支付；
2. 第二期按金共9,000,000港元（相當於第二輪代價之5%）將於簽訂該等第二輪正式協議時支付；及
3. 第二輪代價之餘款共16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第二輪代價乃由買方及該等第二輪賣方經參考當前市況、該等第二輪物業的位置及同區類似物業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該等第二輪物業聯同該等第一輪物業之估值報告全文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編製並載入將分別寄發予各盈信股東及各安保控股股東之通函內。預期第二輪代價連同有關之交易費用（約 17,000,000 港元）將以 (i) 安保控股集團之內部資源，及 (ii) 新的銀行融資的組合方式撥付。

為免生疑問，收購事項之總代價（618,600,000 港元，包括第一輪代價及第二輪代價）及與收購事項相關之總交易費用（約 62,000,000 港元）將不會以安保控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上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據此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由安保控股按安保控股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一致的方式運用。

盈信董事會及安保控股董事會均認為該等第二輪臨時協議的條款（包括第二輪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彼等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需要符合以下條件：

該等第二輪賣方需要展示及證明彼等擁有相關該等第二輪物業之有效業權。

完成

待該等第二輪臨時協議及該等第二輪正式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收購事項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前次聯合公告所披露，安保控股集團現時的總辦事處是向盈信的一間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輝信集團有限公司租用，有關租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相關之租賃安排構成安保控股集團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將會為安保控股集團提供一個自用的工作空間，包括(i)為安保控股集團日後的發展提供更多空間，例如 a) 為每名員工提供足夠作業空間；b) 自設培訓中心加強員工發展；c) 設立項目工作室以便各項目小組可以與分判商及客戶舉行會議；d) 為項目成立綠建環評小組；及 e) 成立創新及科技部門以推動改善建築物料及建築方法的研究和發展；(ii) 提供足夠空間設立工作坊以滿足相關政府部門的牌照要求；及(iii) 減低安保控股集團面對未來租金開支增加的風險。

當第二輪收購事項完成後，安保控股集團將擁有 4 樓及 7 樓全層。這將會有利於安保控股集團能善用這些樓層的空間及進一步提升樓面面積的使用率。

經考慮上述因素，盈信及安保控股各自之董事均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符合盈信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安保控股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盈信及安保控股的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盈信及安保控股的董事於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如安保控股集團在將來收購萬順工業大廈之餘下單位，盈信及安保控股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進一步聯合公告。

有關盈信集團的資料

盈信集團主要從事(i) 合約工程業務（透過安保控股集團進行）；(ii) 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及(iii) 提供融資業務。

有關安保控股集團的資料

安保控股集團主要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從事合約工程業務，主要涉及樓宇建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有關該等賣方的資料

據盈信及安保控股各自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包括該等第一輪賣方及該等第二輪賣方）分別為多名人士或多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內容有關買方在第一輪收購事項中收購該等第一輪物業的前次聯合公告。第一輪收購事項及第二輪收購事項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收購萬順工業大廈之單位構成一連串交易。因此，第一輪收購事項及第二輪收購事項被視為有關連並應按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並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於合併計算時，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 25% 但低於 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之交易分別構成盈信及安保控股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盈信及安保控股各自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盈信之股東及安保控股之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涉及重大利益。因此，假使盈信及安保控股分別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之交易，亦概無盈信之股東或安保控股之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可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盈信已向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包括 Winhale、名成國際及魏先生，彼等於本聯合公告之日，合共持有相當於已發行盈信股份之約 64.17%）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之交易。另一方面，Profit Chain（安保控股之控股股東，其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持有相當於已發行安保控股股份之 75%）已向安保控股發出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之交易的書面批准。因此，盈信及安保控股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之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延期寄發通函

根據前次聯合公告中的披露，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 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全文；及 (iii)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分別寄發予盈信及安保控股各自之股東。由於需要更多的時間預備盈信及安保控股各自之通函須予載述之資料，盈信及安保控股已分別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之規定，並延長各自之通函寄發的時限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該等第一輪臨時協議、該等第一輪正式協議、該等第二輪臨時協議及該等第二輪正式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盈信及安保控股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盈信及安保控股之相關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第一輪收購事項及第二輪收購事項

「完成」	指	根據該等第一輪臨時協議、該等第一輪正式協議、該等第二輪臨時協議及該等第二輪正式協議完成第一輪收購事項及第二輪收購事項
「第一輪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等第一輪正式協議以第一輪代價向該等第一輪賣方收購該等第一輪物業
「第一輪代價」	指	438,600,000 港元，即該等第一輪物業的總購買價
「該等第一輪正式協議」	指	該等第一輪賣方與買方就第一輪收購事項已訂立或將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該等第一輪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該等第一輪賣方及物業代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就買賣該等第一輪物業所訂立的臨時協議
「該等第一輪物業」	指	萬順工業大廈之 1 樓 A 室及 B 室、2 樓 A 室及 B 室、3 樓 A 室及 B 室、4 樓 B 室、5 樓 A 室及 B 室、6 樓 A 室及 B 室、7 樓 A 室、8 樓 A 室及 B 室、9 樓 A 室及 B 室、10 樓 A 室及 B 室、11 樓 A 室及 12 樓連天台
「該等第一輪賣方」	指	該等第一輪物業之賣方，包括賣方 A、賣方 B、賣方 C、賣方 D、賣方 E、賣方 F、賣方 G、賣方 H 及賣方 I
「萬順工業大廈」	指	九龍觀塘勵業街 7 號之萬順工業大廈
「該等物業」	指	該等第一輪物業及該等第二輪物業
「物業代理」	指	利嘉閣地產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從事物業代理業務
「買方」	指	晴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安保控股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盈信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輪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等第二輪臨時協議及該等第二輪正式協議以第二輪代價向該等第二輪賣方收購該等第二輪物業
「第二輪代價」	指	180,000,000 港元，即該等第二輪物業的總購買價
「該等第二輪正式協議」	指	該等第二輪賣方與買方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就第二輪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該等第二輪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該等第二輪賣方及物業代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就買賣該等第二輪物業所訂立的臨時協議
「該等第二輪物業」	指	萬順工業大廈之地面層、4樓A室及7樓B室
「該等第二輪賣方」	指	第二輪物業之賣方，包括賣方J、賣方K及賣方L
「賣方J」	指	譽昌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物業持有業務，為萬順工業大廈之地面層之賣方
「賣方K」	指	興昌國際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為萬順工業大廈之4樓A室之賣方
「賣方L」	指	蔡幼琮及蔡少若，獨立第三方，為萬順工業大廈之7樓B室之賣方
「該等賣方」	指	該等第一輪賣方及該等第二輪賣方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盈信董事會及安保控股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盈信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游國輝先生
劉紫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文彪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馮培漳先生

安保控股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葉亦楠先生
游國輝先生
任鉅鴻先生
劉志輝先生
張浩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梁婉珊女士